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4/02-03號文件

檔號：CB2/PL/HS

2003年5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 調查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提交的報告

目的

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非典型肺炎”)的事宜，並全面檢討整個過程。本文件旨在匯報該項建議。

背景

2. 2003年3月初爆發的非典型肺炎，對本港社區造成嚴重影響，亦對本港經濟帶來沉重打擊。截至2003年5月28日，共有1 730宗非典型肺炎感染個案，死亡人數達270人。在該1 730宗個案中，381宗涉及醫護人員或醫科學生。由於爆發此疫症，醫院服務受到嚴重影響，引致若干服務需要暫停。

事務委員會的商討工作

關注的重點

3. 事務委員會一直每周舉行特別會議，監察政府當局處理非典型肺炎的工作。委員在此等會議上所提出的部分事項載於下文第4至10段。

4. 委員質疑醫院聯網的安排能否有效處理疫症爆發，以及有關安排是否令醫院聯網之間難以調配職員處理部分醫院突然激增的工作量。委員亦質疑公營醫院之間的分工是否公平，原因是部分醫院接收大量非典型肺炎患者，以致負荷過重，但另一些醫院則只須照顧少量此類病人。

5. 委員亦關注到，醫院缺乏隔離設施，以及並無適當通風設計以供控制傳染病，令醫院難以有效防止其他病人受交叉感染及醫護人員受感染。
6. 委員最關注醫護人員持續受感染的問題，期間前線醫護人員經常投訴保護裝備不足，尤以N95口罩為然。委員已促請醫管局管理層(特別是醫院中層管理人員)多體諒前線人員的心理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裝備，使他們感到獲得足夠保護，可以安心。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給予前線人員足夠休息，讓他們從沉重的工作壓力中恢復體力，因為此舉有助減少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機會。
7. 委員亦關注政府、醫管局，以及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科學系之間，在處理各個主要工作範疇以控制疫情時，是否有充分和緊密的諮詢、協調和合作。
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從速實施各項控制措施，例如對證實感染非典型肺炎病人的家人實施家居隔離，以及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健康檢查。
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淘大花園的非典型肺炎疫情時，發出隔離令不夠迅速，未能防止大批E座居民在隔離令生效前遷出，以致病毒擴散至其他地區。
10. 鑒於港粵兩地每天的過境人數眾多，委員一開始便非常關注兩地的傳染病通報機制必須能有效運作。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於2003年4月17及18日在廣州舉行首次會議後，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通報機制資料。部分委員認為，即使已加強兩地的通報機制，亦須確保港粵之間即時交換傳染病的資訊。

議案

11. 在2003年5月14日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席上，麥國風議員提交議案，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政府處理非典型肺炎的事宜。議案付諸表決時，有8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場。6名委員投贊成票，1名委員棄權。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措辭如下 ——

“本事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並對整個過程作出全面的檢討。”

委員的意見

12. 麥國風議員在動議議案時指出，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初期，政府當局未能完全掌握疫情的嚴重性，亦未能及時採取措施以防止疫症傳播到社區。儘管疫症由開始爆發至今已兩個月，他認為部分現行措施仍未完全令人滿意。

13. 麥議員關注上述問題是否因現行政策或政府當局的決策過程有欠妥善所致。由於有些微生物學家及流行病學家預測，本年稍後可能再次爆發疫症，他認為立法會應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處理這次疫症的事宜，如發現有錯失，可從中汲取教訓。

14.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對非典型肺炎危機反應緩慢。他認為，立法會在檢討處理疫症方面有重要的職能，而這方面的工作不會與政府及醫管局的調查重複。他亦強調，有必要盡快成立專責委員會，並在夏季休會期間繼續舉行會議，以期在2004年6月前完成工作。

15. 何秀蘭議員贊同鄭議員的意見，她認為儘管政府及醫管局會就處理非典型肺炎另作檢討，但立法會應履行監察的職能，就處理非典型肺炎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由於非典型肺炎是全新的疾病，何議員希望，倘若成立立法會專責委員會，該委員會可與其他為檢討處理此次疫症而成立的組織合作。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16. 事務委員會同意，應把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的建議，交由內務委員會考慮，並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

徵詢意見

17.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事務委員會於上文第16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8日